

库伦旗白音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库伦旗白音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已由 库伦旗人民政府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库伦旗白音花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名称：库伦旗白音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2建设地点：库伦旗白音花镇

2.3招标规模：库伦旗白音花镇坤地、下张达、奈木哈尔、巴达荣贵4个行政村安装分户式高效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总计531套，其中：坤地133套，下张达150套，奈木哈尔115套，巴达荣贵133套。

2.4项目计划投资：541.419813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05002026050701001001	标段名称	库伦旗白音花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其他工程-环境工程-水污染控制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541.419813	工期（日历天）	90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收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若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以一个参与人的身份参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的工作范围、权利、义务、分工和责任等。②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③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④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投标邀请、登记、领取文件、签署、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等事宜。⑤支持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⑥联合体成员各方的业绩及奖项均可作为本联合体的业绩及奖项。（如提供的业绩或奖项是以联合体形式共同承接或获得的同一个项目的业绩或者奖项，不累计加分。）⑦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⑧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1）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2）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设工程]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具备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须具有C类安全生产考核证书。（3）上述投标单位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个人缴费明细或可扫描二维码的网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上述拟派人员新入职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需提供投标人与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至今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信誉要求①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近三年（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近三年（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近三年（2023年4月至2026年4月）被记入黑名单、不良诚信记录。（提供查询截图）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撤销或修复的不记为不良行为。②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结果，对于有行贿犯罪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查询截图）③根据《通辽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通建发〔2025〕41号）文件规定，对被记录不良行为记分单次达30分（含30分）以上的，公示期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通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询截图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撤销或修复的不记为不良行为。（5）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6）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3其他要求：（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2）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1.投标人限时解密投标文件时限：30分钟，投标文件未在时限内解密或无法解密（包括经过电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后依然无法解密的情形），按放弃投标处理。由代理公司手动退回投标文件，全部解密可提前结束。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统一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注：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3）异议受理处置方式：潜在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招标人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收到后及时进行答复。（接收质疑单位：招标人：库伦旗白音花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财音朝格图；电话：13204707722；招标代理公司：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丁先生；电话：15849544694；）（4）监督单位：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库伦旗分局，联系人：付崇川；电

话：13488582391；（5）温馨提示：惠企金融产品“中标贷”“履约保函”已经上线，中标单位如有需要，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 <https://ggzyjy.nmg.gov.cn/>—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 自愿办理。注：本项目一切信息均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发布，请投标人关注，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5-09 10:00 至 2026-05-15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02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其他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库伦旗白音花镇人民政府

地 址：库伦旗白音花镇

联系人：财音朝格图

联系电话：13204707722

招标代理：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通辽市新城区孝庄河岸19号楼

联系人：丁晓民

联系电话：15849544694

行业监管：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库伦旗分局

地 址：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

联系人：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库伦旗分局

联系电话：13488582391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